

|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|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或名稱       | 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居所事務所<br>或營業所 |
| 委任人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受任人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

為委任人請求 貴府國家賠償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（或但無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委任人  
受任人

印  
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（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。

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文字「（或但無）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
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